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珊群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关联交易（参与深圳水规院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公司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报价上限等事项属于本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安排了暂缓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